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在内部公告栏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拟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41.9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51.9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